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二路（高信二路-规划五路）、规划三路、规划四路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409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 资审不通过具体不通过）	原因
1	(主)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州合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卢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685158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

